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3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2002998 號

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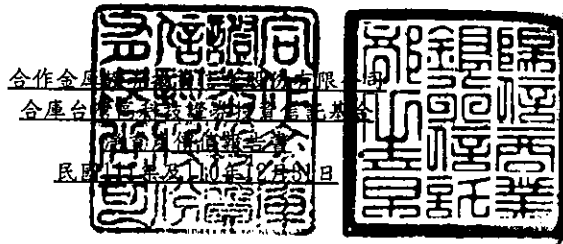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成本分別為\$129,104,342及\$85,910,296)	\$ 125,119,624	67.19	\$ 110,385,500	61.97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成本分別為\$35,012,836及\$26,941,497)	36,083,000	19.38	37,846,000	21.25
銀行存款(附註六)	26,110,283	14.02	16,528,600	9.28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20,449,799	11.4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29,000	0.07	496,385	0.28
應收現金股利	55,000	0.03	63,250	0.04
應收利息	2,819	-	61	-
資產合計	<u>187,499,726</u>	<u>100.69</u>	<u>185,769,595</u>	<u>104.30</u>
<b>負 債</b>				
應付買入證券款	( 866,700)	( 0.47)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	( 7,252,162)	( 4.08)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265,685)	( 0.14)	( 251,718)	( 0.14)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 24,904)	( 0.01)	( 23,601)	( 0.01)
其他應付款	( 125,000)	( 0.07)	( 125,000)	( 0.07)
負債合計	<u>( 1,282,289)</u>	<u>( 0.69)</u>	<u>( 7,652,481)</u>	<u>( 4.30)</u>
淨資產	<u>\$ 186,217,437</u>	<u>100.00</u>	<u>\$ 178,117,114</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5,157,141.28</u>		<u>10,348,754.9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2.29</u>		<u>\$ 17.2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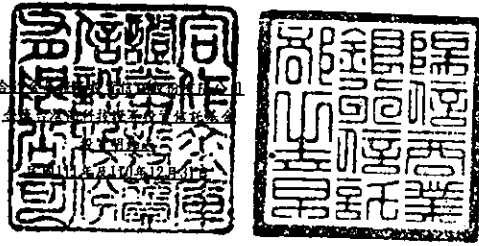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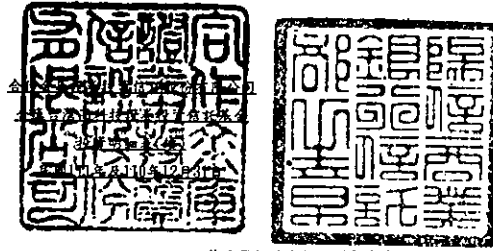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b>						
<b>台灣</b>						
<b>航運業</b>						
長榮	\$ 3,423,000	\$ 12,825,000	-	-	1.84	7.20
<b>金融保險業</b>						
中信金	-	6,487,500	-	-	-	3.64
<b>半導體業</b>						
台積電	13,455,000	14,145,000	-	-	7.23	7.94
瑞昱	-	10,440,000	-	-	-	5.86
聯電	-	9,750,000	-	-	-	5.48
同欣電	-	8,925,000	-	0.02	-	5.01
小計	13,455,000	43,260,000	-	-	7.23	24.29
<b>電腦及週邊設備業</b>						
緯穎	6,376,000	-	-	-	3.42	-
奇炫	6,160,000	-	0.02	-	3.31	-
小計	12,536,000	-	-	-	6.73	-
<b>光電業</b>						
大立光	6,120,000	-	-	-	3.29	-
<b>通信網路業</b>						
啟基	8,624,000	-	0.03	-	4.63	-
智邦	7,269,500	-	0.01	-	3.90	-
小計	15,893,500	-	-	-	8.53	-
<b>電子零組件業</b>						
嘉澤	12,390,000	9,132,000	0.01	0.01	6.65	5.13
南電	8,626,000	11,440,000	0.01	-	4.63	6.42
健策	6,023,624	8,976,000	0.01	0.02	3.23	5.04
台光電	5,130,000	5,560,000	0.01	0.01	2.75	3.12
台達電	14,325,000	-	-	-	7.69	-
金像電	6,510,000	-	0.02	-	3.50	-
華邁	5,785,000	-	0.01	-	3.11	-
國巨	5,412,000	-	-	-	2.91	-
欣興	-	12,705,000	-	-	-	7.13
小計	64,201,624	47,813,000	-	-	34.47	26.84
<b>其他電子業</b>						
鴻海	9,490,500	-	-	-	5.10	-
台灣合計	125,119,624	110,385,500	-	-	67.19	61.97
上市股票合計	125,119,624	110,385,500	-	-	67.19	61.97
<b>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b>						
<b>台灣</b>						
<b>半導體業</b>						
環球晶	6,412,500	-	-	-	3.44	-
信聯	-	10,695,000	-	0.01	-	6.01
世界	-	9,480,000	-	-	-	5.32
瑞端-KY	-	8,460,000	-	0.01	-	4.75
小計	6,412,500	28,635,000	-	-	3.44	16.08
<b>電腦及週邊設備業</b>						
廣積	7,730,000	-	0.06	-	4.15	-
<b>光電業</b>						
元太	2,415,000	9,211,000	-	0.01	1.30	5.17
<b>電子零組件業</b>						
胡適	9,103,500	-	0.06	-	4.89	-
博大	6,912,000	-	0.10	-	3.71	-
小計	16,015,500	-	-	-	8.60	-



單位：新台幣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電子業						
宜特	\$ 3,510,000	\$ -	0.07	-	1.89	-
台灣合計	36,083,000	37,846,000			19.38	21.25
上櫃股票合計	36,083,000	37,846,000			19.38	21.25
投資總計	161,202,624	148,231,500			86.57	83.22
銀行存款	26,110,283	16,528,600			14.02	9.2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095,470)	13,357,014			(0.59)	7.50
淨資產	\$ 186,217,437	\$ 178,117,114			100.00	100.00

註1：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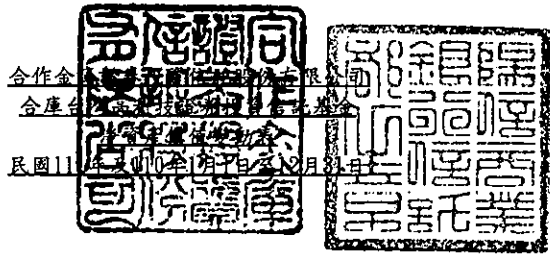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78,117,114	95.65	\$ 171,349,411	96.20
收 入				
利息收入	32,003	0.02	2,780	-
現金股利	6,335,513	3.40	4,071,448	2.29
其他收入	269	-	6,317	-
收入合計	6,367,785	3.42	4,080,545	2.29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附註八)	( 2,890,396)	( 1.55)	( 2,999,520)	( 1.68)
保管費(附註八)	( 270,973)	( 0.15)	( 281,211)	( 0.16)
會計師費用	( 125,000)	( 0.07)	( 125,000)	( 0.07)
其他費用	( 255)	-	( 250)	-
費用合計	( 3,286,624)	( 1.77)	( 3,405,981)	( 1.91)
本期淨投資收益	3,081,161	1.65	674,564	0.38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211,168,784	113.40	815,719,788	457.97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 142,911,799)	( 76.75)	( 888,390,750)	( 498.77)
已實現資本損益	( 24,943,562)	( 13.39)	69,691,054	39.13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 38,294,261)	( 20.56)	9,073,047	5.09
期末淨資產	\$ 186,217,437	100.00	\$ 178,117,11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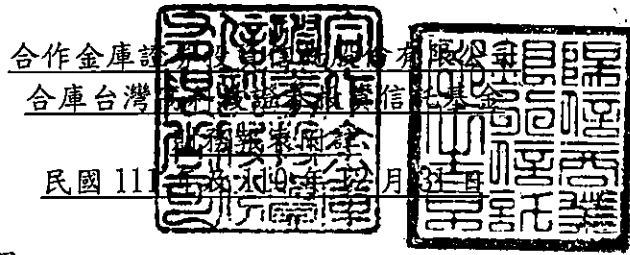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

##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本基金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為股票型開放式基金。
-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 本基金由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四)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 三、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國內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上市股票之價值，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對上櫃股票係按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計價。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2.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合庫投信)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經理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合庫投信	\$			2,890,396	\$			2,999,520		

###### 2. 應付經理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庫投信	\$				265,685	\$				251,718		

#### 六、銀行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26,110,283	\$				16,528,600		

####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本基金採淨額法入帳。

## 八、經理費與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60% 逐日累計計算；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0.15% 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等。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 (三)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下單交易，受政府法規保護，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708,398 及 \$1,007,310，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1,306,599 及 \$2,153,489。